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PC12-01

修正案号：39-8983

一. 标题： 飞机飞行手册—章节限制/Primus APEX Build 10 或 10.9-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PC-12/47E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7-0024, 2017 年 2 月 13 日；
2. 皮拉图斯公司 PC-12/47E POH (报告 No.: 02277), 临时插页 No.38, 2017 年 2 月 8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起在垂直下滑道 (VGP) 进近期间垂直引导数据和飞行指引仪操纵指令之间不一致的事件报告。后续的调查确定了飞行管理系统 (FMS) 里的一个错误被引入至Primus APEX软件 (S/W) Build 10和S/W Build 10.9。

该情况如果未被纠正，会导致丧失对飞机的控制。

为了应对此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皮拉图斯公司对PC-12/47E飞行员操作手册 (POH) (编号02277) 发布了临时插页 (TR) No. 38 (本指令后文引用称为“POH TR38”))，基于气压垂直导航 (VNAV) 的VGP进近模式仅限于目视气象条件 (VMC)，并在气压VNAV进近期间发生VGP

偏离时，提供相应的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修订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AFM）。

本指令被认为是过渡措施，可能会发布进一步适航指令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对于安装了Primus APEX S/W Build 10或S/W Build 10.9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通过插入POH TR38以修订适用的AFM，通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并在此之后照此操作飞机。

4.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将Primus APEX S/W Build 10 或 S/W Build 10.9安装至飞机上，条件是在安装的同时该飞机适用的飞行手册已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2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